

**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租赁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的，定价合理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、录大恩

2023年1月13日